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 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2 月 7 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 号）（以下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称，“在 2025 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 10 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的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上述沙角电厂 10 台机组中 5 台机组为我公司分支机构沙角 A 电厂所有。

根据工作方案，沙角 A 电厂 1#机在 2019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2#、3#机在 2020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4#、5#机在 2023 年年底前实施关停。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2,015 万千瓦，上述拟关停机组装机容量共计 129 万千瓦，占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 6.4%；涉及的资产净值约 11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6%、净资产的 4.71%。2016 年度，沙角 A 电厂实现净利润 21,756.79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利润的 23.23%；2017 年前三季度，沙角 A 电厂实现净利润 3,667.12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9%（未经审计）。

目前，有关退役实施方案、替代电源建设方案、配套电网改造方案及职工安置、土地开发等相关事宜尚在研究制订过程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